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知動感統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8 月 2 月 25 日行政會報訂定

9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24 日嘉智輔字第 1302 號修正發佈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之知覺動作與感覺統合訓練，提升專業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知動感統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屬教師上課之場所，不提供私人使用。入內需有教師指導並保持安靜，不得嬉鬧喧嘩、拋棄紙屑、吸煙或擅離場地等行為。
- 三、每學期初開放各班級登記使用本教室之固定時段。班級於登記固定時段外，如欲使用本教室，應於三日前向輔導室登記使用。
- 四、借用者需確實填寫相關紀錄，使用前後若有發現物品毀損或環境不潔，應主動通知管理者，並詳載於紀錄中。
- 五、班級使用時間若有衝突，以尚未使用本教室之班級優先。若班級都曾使用，則以先登記之班級優先使用，其他使用人員亦同。
- 六、本教室使用，以班級教學為優先考量，其他活動非經管理者同意不得任意進入使用本室暨其各項設備。
- 七、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使用各項設備，並遵守安全規則，對於各項設備應小心維護，注意使用安全。若因個人疏忽造成之損害依情況之輕重，負責賠償。
- 八、若因教學活動需要，移動設備者，應於下課前復原。使用完畢，室內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，並且保持室內整潔，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- 九、本教室所有設備，以不外借為原則，班級若有特殊需求以專案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